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玉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云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张玉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补选董事两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墨龙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简历信息

杨云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曾先后任职于寿光市上口镇政府、寿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寿光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寿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寿光国资局”）副局长、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财”）董事长、寿光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寿光金财董事长、挂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一局；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投”）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兼任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潍坊金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曾任职于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2017年9月至今，

兼任寿光金投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先后兼任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2019年2月至今，兼任寿光金鑫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昆朋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